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2020）粤 03 民初 825-831、1158-1162、1164-1167、1285-1162 号等 167 案】以及《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1053 号、（2019）粤 03 民初 1106 号、（2019）粤 03 民初 1228 号】。同时，公司就前期投资者诉讼事项与个别投资者达成了调解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此外，公司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李建材等 288 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的民事判决【案件号：（2019）粤 03 民初 622 号、697-699 号等】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方怀宇等 165 宗案件原告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2,741,069.23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媛媛、王洋林 2 宗案件原告

被告一：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虎军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090,871.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8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6)。

上述共计167宗案件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 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前期投资者诉讼调解情况

原告: 周斌

被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调解协议主要内容: 原告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案号: (2019)粤03民初2979号】, 现原、被告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调解款共计 6,382,041 元(=原告诉讼损失金额 49,092,620.70 元×13%)。

2、支付时间: 双方达成调解之日起 15 日内, 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款项的 10%, 剩余调解款项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完毕; 如被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向原告支付完毕剩余调解款项, 则不计收此期间剩余调解款项的利息。

(二) 前期投资者诉讼判决情况

1、(2019)粤03民初1053号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 970,365 元。

(2) 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208,569.87 元;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3,503.65 元, 由原告负担 10,601.18 元, 由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2.47 元。

2、(2019)粤03民初1106号案

(1)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王广京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联建光电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的利息合计 2,180,812.33 元；2、请求判令被告负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2）裁判情况

裁定驳回原告王广京的起诉。

3、（2019）粤 03 民初 1228 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李传泰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损失 2,087,018.66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联建光电公司承担。

（2）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91,300.45 元；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496.14 元，由原告李传泰负担 22,468.26 元，由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7.88 元。

（三）前期投资者诉讼上诉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李建材等 288 宗案件投资者

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判项，改判上诉人不需赔偿被上诉人投资损失；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共 464 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 2.16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的判决书及本次诉讼调解的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中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为 1.77 亿元，根据上述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及

本次调解书的调解结果，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合计约为2,677.78万元。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执行完毕，故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825-831、1158-1162、1164-1167、1285-1162号等；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1053号、(2019)粤03民初1106号、(2019)粤03民初1228号；

3、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4、《调解协议书》(2019)粤03民初297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